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发改工服规〔2020〕1308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 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激发我区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巨大潜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建立工程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库，支持区内具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整合资源要素，加快兼并重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对区内注册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科技厅、国资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推行以工程技术服务业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在交通、建筑、水利、海上风电、光伏、新基建等领域积极推行以工程技术服务业为牵头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工程总承包促进咨询、设计、施工和管理深度融合，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对全区规模以上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大数据发展局）

三、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术

推动区内有条件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共BIM数据库的基础上搭建包含BIM报建、审图、监管的BIM一体化建设平台，推进BIM技术应用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打造一批区内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术的工程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和技术服务人才，对规模以上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搭建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的金融机构贷款，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科技厅）

四、加强工程技术服务品牌培育

对行业特色鲜明、具有一定规模、综合能力处于各细分领域领先地位、服务质量和信誉良好、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质量标杆引领作用的工程技术服务品牌企业优先申报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加大工程资质申报支持，对区内注册经营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综合设计甲级的，勘察企业晋升为综合资质甲级、专业类甲级的，设计企业晋升为行

业类甲级的，在企业拓展经营业务贷款时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大力引进和培养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壮大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院校对接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新需求、新业态、新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六、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

加大银企对接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工程技术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工程技术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加大对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对全区规模以上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实施“白名单”制度，对接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年，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